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七十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五七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七十六號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魁書主持 提示應辦重要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七次業務會報於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均參加。首先檢討上次業務會報提示重要事項辦理情形，繼由各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提出報告。范秘書長對於各單位同人的工作努力及各項業務均能順利進行，逐項完成，表示慰勉。並即席指示應辦事項如下：

一、總統府馬秘書長函告本院七十一年度內，向總統府陳訴有關司法之案件，副秘書長已定期召集有關單位研究處理，第一廳及協辦單位之第二、三、四廳、人事處及秘書處，應特別注意，研究改進。

二、立法院六十九會期休會期間，立法委員考察中南部司法機關，於座談會中所提有關司法部分意見，共有二十五項，已由參事室分送各有關單位，希各廳、處、室就主管業務，檢討研究處理。

三、司法院會議規則，業已發布，其主要功用，在於本院提案權之實施，諸如「冤獄賠償法之修正案」等，應歸本院提案之法案，第二、一、三案，第一廳及協辦單位之第二、三、四廳、人事處及秘書處，應特別注意，研究改進。

四、各地院因財務案件增多，未設財務法庭之地院，時有反應，請求增設財務法庭，請一廳先行研究，訂一標準後決定可否增設。

五、有關財務案件之處理，依現行雙軌制，行政訴訟系統與普通法院之裁判系統，其權責應如何劃分爲宜，請副秘書長召集第一、二、三廳廳長會商研究，以求本院統一之見解。

六、報上對竊盜案件量刑之輕重問題，仍有評論，請二廳繼續注意研究分析，酌予發表，俾使社會各界對此問題有正確之認識與瞭解。

七、本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已頒布實施，對職員之平時考核，可自明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在此期間請各單位主管對考核手冊多加研究，以免執行時發生疑難。

八、人事處所定查勤紀錄，各單位應配合辦理，各單位人員在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室時，應向主管人員報備，且注意不可遲到早退。

九、「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有關限制出國之規定，可重新檢討予以修正或廢止。希人事處研辦。

十、對司法風氣問題，各機關人㈠單位，應提高警覺，注意防範，如發現涉嫌事跡，應即時報告各機關首長，期能防患於未然。

十一、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二期有關資料，希第二廳盡速彙整印發有關人員，俾供參考。

監察院中央巡察組 訂期巡察司法機關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一年中央巡察組將於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黃委員光平、張委員文獻及秘書高仰止等巡察司法單位。此項巡察日程如下：

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巡察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七日上午巡察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及臺南高分院檢察處。

三十日上午巡察臺中高分院及臺中高分院檢察處。

十一月二日上午巡察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

三日下午巡察法務部。

四日上午巡察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據監察院表示：各機關請準備年度工作之書面說明（期間自七十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六月），一式三份，俾資參考。如已送監察院者，毋須再送。如有建議事項，希望該院致力者，亦請準備書面資料。

陳世榮著新書出版 內容充實析述詳明 司法同人八折優待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陳世榮所著強制執行法詮解一書，內容充實，析述詳明，甚受讀者歡迎，現已印行至第五版。又陳大法官世榮戶：第三八四九號陳用一書，初版業已問世，該書除注重票據法本身的論述外，並附錄各種票據式樣暨有關法令，及從事實際業務者堪供研習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詮解定價貳百伍拾元正。票據法實用定價貳百元正。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三八四九號陳世榮戶。司法同人可享八折優待。

立法院各委員會 選出召集程序委員

【本刊訊】立法院各委員會於上（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該院各會議室分別舉行會議，選舉第七十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及參加程序委員會委員。

據悉：選舉結果，趙委員石溪、李委員宗仁，當選爲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林委員通宏，當選爲司法委員會程序委員。其他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及程序委員亦均於同日選出。

大法官李潤沂 心臟病發逝世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李潤沂，曾任軍校七分校政治主任教官、新疆警備總部軍法處長時四十分，逝世於臺北空軍總醫院，享年七十二歲。

因心臟病突發，於本月一日中午十二

李故大法官山西大同人，國立北平大學法律系畢業，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等校兼任教職，所著有法學概論、民法概要、軍刑法概論、戰地司法概論、美軍軍政府概論、匪僞法制之批判、建國與法治等書，均爲士林所推重。

李故大法官畢生忠黨愛國，無論執教鞭或服公職，均竭治喪委員會，以便辦理治喪事宜。

錯誤短徵稅捐處分 稽徵機關自得變更 行政法院言詞辯論判決

【本刊訊】行政法院第一庭庭長馬元（新臺幣，下同），短估金三、一九四元，並已於六希拔、評事詹逸常、曾華松、吳恒順、黃鏡清等於日前在該院第一法庭就受理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縣稅捐稽徵處間因請求退還補征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案舉行言詞辯論，並於辯論終結後，經過評議於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蒞庭宣示判決主文爲「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基隆市六堵土地收益，未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產交易欄內計列，經臺灣省稅務局北區稽核組查獲，移由被告機關臺北縣稅捐稽徵處發單補征稅款一、一五四、八二一均爲士林所推重。

據悉：司法院刻正籌組李故大法官治喪委員會，以便辦理治喪事宜。

少年假日生活輔導 北院分二梯次進行

【本刊訊】臺北地院觀護人第三辦公室於九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兩天，舉辦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團體輔導。本次活動由馬主任指導，第三辦公室六位觀護人及輔導員協同辦理，參加少年爲仁、愛、光明四股假日輔導少年共九十五人。

在本次活動中，馬主任以「忍耐」二字來訓勉少年，忍耐環境上的困苦，才能突破困境，成爲一有用的人。」

本次團體輔導分二梯次進行。二十五日下午，由心理測驗員協助做心理測驗，以期對少年有進一步的瞭解。其次，舉辦法律常識講座，講演以實際的例子來說明，淺顯易懂。演講完後並有「有獎徵答」活動。最後，實施勤勞輔導，由少年將所使用的場地清掃乾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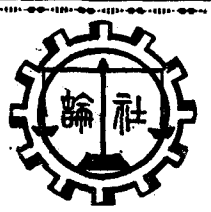
二十六日的活動，首先由少年填寫諮商表，分別就少年家庭狀況，成員及少年平日休閒活動做一瞭解。諮商活動後，則爲電影欣賞，放映抗日戰爭片「有我無敵」，少年對於片中同胞愛國的精神均表敬佩，並不時發出喝采聲。最後，由少年發表其觀賞電影之心得，結束了本次活動。

孫院長分贈月餅 秋中渡歡人刑受

【本刊訊】行政院孫院長運璿於中秋節分贈全國各監所受刑人、被告，每人月餅兩枚，並鼓勵他們自新向上，重新作人。當日由各監、所的首長代送服刑人、被告月餅時，並轉達了孫院長對他們的關懷，勉勵他們在監、所內努力充實自己，接受教誨，重新做人。

【又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王次長瑞林，中秋節分別到土城看守所、龜山監獄，看望被告與受刑人，並指示監、所首長，轉達孫院長對受刑人的關懷之意。

外邪不入，諸魔却步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於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二期結業式致詞時指出：裁判要做到公平公正，完美無瑕，必須對是非曲直有精確的判斷，如何能做到判斷精確，那就要在判斷的過程中，保持一種寧謐恬靜的心境，來培護我們的智慧，引導我們的知識，憑以參稽事理，剖析毫芒。這樣，我們便不致爲偶爾的喜、怒、愛、憎所左右，便可外邪不入，諸魔却步。

我們認爲，黃院長這一段話，精闢透澈，實已道盡法官應有的修持法門。每一位法官，苟均能培育此項高度的克己工夫，藉以保持內心的澄澈與安泰，則所判案件必能迅速妥適，自易昭折服，訟源亦必能不期然而然地予以疏減。

無可諱言，在升學以及就業的壓力之下，法官在初任以前，幾乎僅着重於法律學科的鑽研，有缺不濫；即實任後，亦十年一任，或辦案不力，亦且經法院長期觀察，認其品德操守，堪爲楷模者，始予遴選。保護，亦云周至矣。由於得之太易結果，對之不甚珍惜者，想必有人焉。每一興念及此，輒引以爲憂。

審檢分隸後，黃院長、范秘書長一再以「立志持志，懲忿窒欲」「磨礪克己工夫，升高工作能力」「發揚我國舊道德，建立司法新形象」等文，諄諄勸勉法官，揆其用意，無非以「言」以「身」爲教，以補此制度之窮。

願我所有法官，能深體斯旨，時時刻刻，蓄德養性，不斷陶冶，持續精進，則所謂外邪諸魔也者，又於我何有哉！

司法官李潤沂 心臟病發逝世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李潤沂，曾任軍校七分校政治主任教官、新疆警備總部軍法處長時四十分，逝世於臺北空軍總醫院，享年七十二歲。

因心臟病突發，於本月一日中午十二

李故大法官山西大同人，國立北平大學法律系畢業，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等校兼任教職，所著有法學概論、民法概要、軍刑法概論、戰地司法概論、美軍軍政府概論、匪僞法制之批判、建國與法治等書，均爲士林所推重。

李故大法官畢生忠黨愛國，無論執教鞭或服公職，均竭治喪委員會，以便辦理治喪事宜。

少年改過遷善 更生會頒獎學金

【本刊訊】臺灣臺北監獄附設之宏德補校及臺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之勵德補校，本年應屆畢業學生考取大專學校及臺灣省立臺南高分院檢察處及臺南高分院。

十一月二日上午巡察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

三日下午巡察法務部。

四日上午巡察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據監察院表示：各機關請準備年度工作之書面說明（期間自七十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六月），一式三份，俾資參考。如已送監察院者，毋須再送。如有建議事項，希望該院致力者，亦請準備書面資料。

大法官李潤沂 心臟病發逝世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李潤沂，曾任軍校七分校政治主任教官、新疆警備總部軍法處長時四十分，逝世於臺北空軍總醫院，享年七十二歲。

因心臟病突發，於本月一日中午十二

李故大法官山西大同人，國立北平大學法律系畢業，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等校兼任教職，所著有法學概論、民法概要、軍刑法概論、戰地司法概論、美軍軍政府概論、匪僞法制之批判、建國與法治等書，均爲士林所推重。

李故大法官畢生忠黨愛國，無論執教鞭或服公職，均竭治喪委員會，以便辦理治喪事宜。

錯誤短徵稅捐處分 稽徵機關自得變更 行政法院言詞辯論判決

【本刊訊】行政法院第一庭庭長馬元（新臺幣，下同），短估金三、一九四元，並已於六希拔、評事詹逸常、曾華松、吳恒順、黃鏡清等於日前在該院第一法庭就受理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縣稅捐稽徵處間因請求退還補征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案舉行言詞辯論，並於辯論終結後，經過評議於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蒞庭宣示判決主文爲「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基隆市六堵土地收益，未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產交易欄內計列，經臺灣省稅務局北區稽核組查獲，移由被告機關臺北縣稅捐稽徵處發單補征稅款一、一五四、八二一

據悉：司法院刻正籌組李故大法官治喪委員會，以便辦理治喪事宜。

少年假日生活輔導 北院分二梯次進行

【本刊訊】臺北地院觀護人第三辦公室於九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兩天，舉辦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團體輔導。本次活動由馬主任指導，第三辦公室六位觀護人及輔導員協同辦理，參加少年爲仁、愛、光明四股假日輔導少年共九十五人。

在本次活動中，馬主任以「忍耐」二字來訓勉少年，忍耐環境上的困苦，才能突破困境，成爲一有用的人。」

本次團體輔導分二梯次進行。二十五日下午，由心理測驗員協助做心理測驗，以期對少年有進一步的瞭解。其次，舉辦法律常識講座，講演以實際的例子來說明，淺顯易懂。演講完後並有「有獎徵答」活動。最後，實施勤勞輔導，由少年將所使用的場地清掃乾淨。

二十六日的活動，首先由少年填寫諮商表，分別就少年家庭狀況，成員及少年平日休閒活動做一瞭解。諮商活動後，則爲電影欣賞，放映抗日戰爭片「有我無敵」，少年對於片中同胞愛國的精神均表敬佩，並不時發出喝采聲。最後，由少年發表其觀賞電影之心得，結束了本次活動。

孫院長分贈月餅 秋中渡歡人刑受

【本刊訊】行政院孫院長運璿於中秋節分贈全國各監所受刑人、被告，每人月餅兩枚，並鼓勵他們自新向上，重新作人。當日由各監、所的首長代送服刑人、被告月餅時，並轉達了孫院長對他們的關懷，勉勵他們在監、所內努力充實自己，接受教誨，重新做人。

【又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王次長瑞林，中秋節分別到土城看守所、龜山監獄，看望被告與受刑人，並指示監、所首長，轉達孫院長對受刑人的關懷之意